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签署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与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孙公司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签署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与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